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 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按代價港幣76,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05元轉換為190,000,000股換股股份。

### 可能進一步收購

本集團可能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即本集團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未來12個月期間在市場上收購CIHL股份)，惟總代價將不超過上限港幣100,000,000元。根據可能進一步收購購入任何CIHL股份將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進行。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可能進一步收購連同其他收購於CIHL之權益(有關協議乃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前訂立)，即本集團收購66,800,000股CIHL股份、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若干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若干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載列上述交易之詳情，僅作參考之用。

##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協議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根據協議，買方已按現金代價港幣76,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交易之協定代價港幣76,000,000元乃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0元之價格計算較：

- CIHL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485元折讓約17.53%；及
- CIHL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0.483元折讓約17.18%。

本集團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支付交易代價。

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CIHL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成交表現，公平協商後達成。本公司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CIH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以下載列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Fancy Gold Limited

本金額：港幣38,950,000元

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05元。

換股價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CIHL發行新CIHL股份(或可轉換為新CIHL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少於現行換股價之每股CIHL股份非現金代價的情況下，向下作出調整，而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無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換股期：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利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到期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於到期日，餘下之所有尚未贖回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15.97%贖回，相當於到期日之回報率為每年5%。

投票：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收取CIHL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並無申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已批准因行使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在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CIH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05元轉換為190,000,000股換股股份。

提早贖回：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總本金額低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之10%，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或多於30個營業日通知之情況下，隨時贖回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金額為相當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每年5%之贖回溢價（每半年複合計算）。

擔保人：CIHL

## CIHL

根據CIHL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IH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IH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 6,196       | (19,552) |
| 除稅後盈利/(虧損) | 6,196       | (19,552) |

CIH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436,398,000元。

百利保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6%。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百利保集團與CIHL集團訂立協議，據此，百利保集團(其中包括)向CIHL集團出售若干公司及相關股東之貸款，而CIH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百利保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之部分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第一年期間內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07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00,000,000股新CIHL股份，惟須受若干授予CIHL集團之配售權及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之禁售期其後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被轉換。

誠如百利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百利保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百利保以總代價港幣126,000,000元收購180,000,000股CIHL股份，而百利保則向有關賣方發行336,000,000股百利保新股份償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CIHL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若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0股新CIHL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轉換任何所獲發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透過在市場上收購CIHL股份，涉及總代價港幣42,911,600元，從而擁有66,800,000股CIHL股份，佔CIHL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與CIHL集團訂立協議，據此(i)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均各自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66,666,666股新CIHL股份)，及(ii)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均各自取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之選擇權，以此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各自認購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其中部分。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概無轉換任何所獲發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所獲授之選擇權以認購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及百利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彼等各自股東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CIHL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之50%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且根據下列CIHL股權架構所載之假設，本集團於CIHL之股權將由約3.52%增加至約24.99%。

據本公司所悉，CIHL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 現有                       |                      |                | 於CIHL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br>(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br>百利保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br>並假設發行予本集團及<br>百利保集團之二零一三年<br>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為最高金額)<br>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br>以及因全數行使選擇權<br>而發行新CIHL股份 |                |
|--------------------------|----------------------|----------------|----------------------------------------------------------------------------------------------------------------------------------------------|----------------|
|                          |                      |                |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br>並無其他變動)                                                                                                                      |                |
| 本集團 (附註)                 | 66,800,000           | 3.52%          | 1,090,133,332                                                                                                                                | 24.99%         |
| 百利保集團                    | 180,000,000          | 9.49%          | 1,313,333,332                                                                                                                                | 30.10%         |
|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 872,415,218          | 46.01%         | 872,415,218                                                                                                                                  | 20.00%         |
| 賣方                       | 175,000,000          | 9.23%          | 185,000,000                                                                                                                                  | 4.24%          |
| 選擇權持有人                   | —                    | —              | 300,000,000                                                                                                                                  | 6.88%          |
| 其他公眾股東                   | 602,084,782          | 31.75%         | 602,084,782                                                                                                                                  | 13.79%         |
| 總計                       | <u>1,896,300,000</u> | <u>100.00%</u> | <u>4,362,966,664</u>                                                                                                                         | <u>100.00%</u> |

附註：

於CIHL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並假設發行予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之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為最高數目)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以及因全數行使選擇權而發行新CIHL股份及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按照上限金額及CIHL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495元計算)，且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將持有1,292,153,534股CIHL股份，相當於CIHL已發行股本約29.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交易及可能進一步收購、CIHL集團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董事對CIHL集團所涉及之中國物業相關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i)交易可為本集團進一步分享中國物業市場前景以及CIHL集團增長潛力提供良機，及(ii)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 可能進一步收購CIHL股份

鑑於以上「進行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相同原因，本集團可能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即本集團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未來12個月期間可能在市場上收購CIHL股份），惟總代價將不超過上限港幣100,000,000元，且賣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倘因可能進一步收購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如必需）上市規則。根據可能進一步收購購入任何CIHL股份將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可能進一步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蓋因本集團可靈活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日後12個月期間（儘管時間較短）就每次收購CIHL股份而獨立刊發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及通函。然而，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任何可能進一步收購。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按照上限及CIHL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本集團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未來12個月期間根據可能進一步收購購入202,020,202股CIHL股份（相當於CIHL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65%）。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可能進一步收購連同其他收購於CIHL之權益（有關協議乃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前訂立），即本集團收購66,800,000股CIHL股份、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若干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若干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載列上述交易之詳情，僅作參考之用。

### 釋義：

|          |   |                                                                      |
|----------|---|----------------------------------------------------------------------|
| 「協議」     | 指 |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協議                                |
| 「上限」     | 指 | 可能進一步收購之最高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                                          |
| 「CIHL」   | 指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CIHL集團」 | 指 | CIHL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 「CIHL股份」 | 指 | CIH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換股價」    | 指 |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05元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因行使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CIHL股份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
| 「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集團及/或百利保集團因行使CIHL集團授予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之選擇權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
| 「選擇權」           | 指 | 授予選擇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選擇權時要求CIHL透過發行及配發新CIHL股份或轉讓已發行CIHL股份方式交付或促使交付最多達300,000,000股CIHL股份 |
| 「百利保」           | 指 |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
| 「百利保集團」         | 指 | 百利保及/或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
| 「可能進一步收購」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可能收購CIHL股份 (須受上限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富豪產業信託」       | 指 |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購買本金額為港幣38,950,000元之一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           | 指 |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賣方」           | 指 | Unit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CIHL集團向百利保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 Fancy Gold Limited (CIHL 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予該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本金總額為港幣205,000,000 元之一系列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CIHL集團向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